

# 尤溪县物价局 尤溪县财政局 文件

尤价[2004]80号

## 尤溪县物价局 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尤一中、尤七中高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

尤一中、尤七中：

你校《尤溪一中关于申请提高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请示》(尤一中[2004]5号)、《尤溪七中关于申请提高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请示》(尤七中[2004]21号)文件收悉。

根据《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闽价[2002]费183号文件规定,经报请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同意,现就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尤一中、尤七中高中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为180元/生·期,每间居住人数不得超过8人。

二、学生的公寓住宿收费标准内包括房租、水电费、家具折旧、卫生清扫、通风设施、安全保卫等配套服务其它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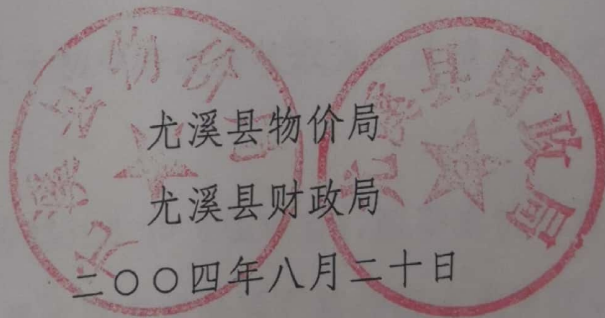


三、学校安排学生进住学生公寓，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学校必须建立和完善公寓管理各种制度，加强对公寓的管理。学校在招生时必须向社会公布学生公寓住宿和普通学生宿舍两种收费标准。

四、公寓住宿费必须按学期收取，严禁跨学期收取。公寓住宿费收入可用于偿还公寓建设贷款资金，公寓住宿费收入扣除公寓管理必要的成本费用后，结余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必须专款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学生公寓或改善住宿条件。

五、学校必须在执行前，到县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有关手续，实行亮证收费，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教育 收费标准 批复

抄送：县政府、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审计局、县纠风办、县减负办，陈县长、谢副县长、孙副县长。



# 三明市物价局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三明市教育局

明价〔2010〕88号

---

## 三明市物价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教育局 关于调整三明市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市直高中学校：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4〕费149号）精神，三明市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依法经过价格听证程序后，并经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三明市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三明市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





- 1、省一级达标学校：900元/生·学期；
- 2、省二级达标学校：800元/生·学期；
- 3、省三级达标学校：700元/生·学期；
- 4、城市一般高中学校：650元/生·学期；
- 5、农村一般高中学校：300元/生·学期。

二、调整后的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市直高中学校按上述标准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不超过上述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不同类别学校的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执行，同时报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备案。

三、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后，各级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2004〕费149号）规定，切实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减免政策，减免的比例应不得低于应收学费总额的10%，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减免比例适当提高。特别是对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落实学费减免政策的同时，还应动员学校以及社会各界的力量给予生活上的帮助，以确保这些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四、调整后的普通高级中学收费标准从2010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各级高中学校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切实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三明市物价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教育 收费标准 通知

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市政府办、  
市纠风办、市减负办

三明市物价局

2010年8月10日印

